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方式：呂宜娟 (02)89680888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

發文字號：金管法字第1070112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7A301501_1_051730533651.pdf、107A301501_2_051730533651.pdf、107A301501_3_051730533651.pdf)

主旨：內政部函以，金融機構如遇當事人因配偶死亡，持憑詳載記事之戶籍謄本辦理其繼承事宜，無須要求其向戶政事務所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一案，請轉知所轄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

說明：依據內政部107年6月28日台內戶字第1070428932號函（如附件影本）辦理。

正本：本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

副本：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代表人李滿治董事長)(含附件)



裝

訂

線